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授予本公司僱員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註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2.455港元認購4,361,5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按每股2.091港元認購7,836,3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使上述者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導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據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9. 「動議待本大會舉行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細則第1條

- (i) 於「字眼」一欄下「完整日」之釋義後加入「或「完整營業日」」等字眼；
- (ii) 於釋義表內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iii) 於「結算所」之釋義內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取代；

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ii) 將現有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遵照細則第59條發出；」

(iii) 將現有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遵照細則第59條發出；」

(iv) 將現有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將「；及」取代；

(v) 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2(k)條：

「(k) 本細則內提述經簽署之文件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本細則內提述之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細則第10條

(i) 於細則第10(a)條之分號後加入「及」字；

(ii) 將細則第10(b)條「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及「；及」等字眼刪除，並於細則第10(b)條最後加上句號；及

(iii)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細則第44條

緊隨細則第44條第八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等字眼。

細則第51條

緊隨細則第51條第三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等字眼。

細則第59條

(i)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ii) 緊隨細則第59(2)條第一行「大會地點」等字眼後插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等字眼。

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第68條取代：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細則第73條「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細則第75條

將細則第75(1)條第三行「彼等本身之事務可表決」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80.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應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其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方式送交就該目的或會指定之該地點或該等地點(如有)其中之一(或倘註冊處或辦事處並無指明任何地點，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自其指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一律失效，惟原本於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細則第81條

將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加入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細則第82條

將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細則第86條

將細則第86(4)條第二行「決議案」一詞前之「特別」一詞刪除，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細則第87條

將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細則第153條

- (i) 緊隨細則第153條第一行「該法例」等字眼後插入「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眼；及
- (ii) 於細則第153條第六行及第七行「股東大會」等字眼前插入「週年」一詞。

細則第153A及第153B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細則第160條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60.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應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通告用途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告傳遞人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地址向該股東送達或交付，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報章(按該法例所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區內每日刊行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瀏覽(「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61條

- (i) 將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字刪除；
- (ii) 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結尾句號刪除並以「；及」等字眼取代；並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細則第161(c)條；
- (iii) 緊隨現有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新細則第161(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iv) 緊隨經重新編號之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插入下段為新細則第161(d)條：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細則第163條

緊接細則第163條第一行「傳送」一詞前加入「或電子」等字眼；及

- (b) 採納綜合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全部過往修訂(以提交大會之形式)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取代全部現有本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James S. 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謝錦阜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Patterson先生及謝先生之簡要履歷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第7及9項提呈之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全面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製造協議(有關詳程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之計劃。
5. 就上文第8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2)登記。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